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證宏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證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證宏因運輸第四級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處相同刑度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375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